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8-002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加 4,819 万元到 7,710 万元，同比增加 25%-40%;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78 万元到 10,557 万元，同比增加 40%-55%;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长平高速公路平行线国道 102 线长平段实施局部封闭养护工程，导致部分车辆分流至长平高速公路所致;
4.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892 万元到 3,784 万元，同比减少 10%-20%。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78 万元到 10,557 万元，同比增加 40%到 5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 1,892 万元到 3,784 万元, 同比减少 10%-20%。

(三) 本次预计的业绩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公司 2017 年报审计仍在进行中。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0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16 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由于长平高速公路平行线国道 102 线长平段实施局部封闭养护工程, 导致部分车辆分流至长平高速公路所致。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原控股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油脂)破产清算,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东高油脂超过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股东借款的亏损额,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后的合并报表不再由本公司承担, 该超额的亏损额转回作投资收益处理。

(三) 会计处理的影响

原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破产清算,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东高油脂超过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款、股东借款的亏损额,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后的合并报表不再由本公司承担, 该超额的亏损额转回作投资收益处理。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数据。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二)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